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S LAW

李发展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S LAW

李发展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概述、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外汇管理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和金融法律制度，是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适用教材，可作为从事经济、管理工作人员的自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李发展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6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7229-8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108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曹俊玲 版式设计: 张世琴

责任校对: 闫玥红 封面设计: 马精明

责任印制: 李 妍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 × 260mm · 19.25 印张 · 473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27229-8

定价: 34.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 (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 (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 (010) 88379718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本书集十余年教学科研之心得，聚四位教学骨干之经验，融社会适用性、理论探索性、教学针对性等于一体，是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适用教材，可作为从事经济、管理工作人员的自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的编写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1) 采用“经济法律责任”概念，以期阐明经济法律责任和其他传统部门法法律责任的联系与区别，显示经济法律责任的相对独立性。

(2) 尽可能地吸收经济法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最新成果，在法律依据上以国家最新通过、颁布的经济法律制度为基础，力求反映经济立法的最新动态。

(3) 重点选择与市场经济联系密切的基本经济法律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述，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概述、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和金融法律制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由李发展同志担任主编。全书各章分别由以下同志编写（以章为序）：李发展编写第一、四、五、六、十二章；李爱春编写第二、七、八、九、十、十一章；高岩编写第三章；刘慧明编写第十三、十四、十五章。

由于经济法的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9年3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8
思考题	17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8
第二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	2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1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34
思考题	4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 规定	5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 规定	57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3
思考题	6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6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	80
思考题	84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00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04
思考题	107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9
第三节 专利法	115
第四节 商标法	122
思考题	129
第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30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31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3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 法律规定	141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47
思考题	148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49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基本知识	149
第二节 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	155
思考题	160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61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72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79
思考题	185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	18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196
思考题	205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0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13	第六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19	责任	260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20	思考题	263
思考题	224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264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6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25	第二节 汇票	269
第二节 证券法主体	226	第三节 本票	275
第三节 证券发行	230	第四节 支票	277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35	第五节 违反票据管理的法律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		责任	279
机构	244	思考题	279
思考题	248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281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81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249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84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255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88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256	第四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	293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	257	思考题	299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参考文献	300
管理	25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要求

本章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的实施。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特征、经济法的渊源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理解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实施的概念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基础理论中的首要问题。长期以来,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可以说是大同小异、存在分歧的。目前,在经济法的调整问题上,中国经济法学界已经取得共识或者基本上取得共识的观点是“三调整”、“五不调整”。“三调整”的主要内容是:经济法具有自身独特的调整对象,其调整对象与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分开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非经济关系;经济法对特定经济关系的调整,既要体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又要体现对国家权力的必要限制。“五不调整”的主要内容是: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调整对象上有着本质的区别,经济法既不调整民事关系、行政管理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或者经济权利义务关系,也不调整在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协调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三类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即个体与个体之间、个体与国家之间以及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经济关系。如果说个体与个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民法来调整,奉行的法益目标是“个体权利本位”,个体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行政法来调整,奉行的法益目标是“国家权力本位”,那么,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经济关系则主要由经济法来调整,奉行的法益目标是“社会利益本位”,从而有助于从法益目标和社会利益的角度来说明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调整对象上的本质区别。

正基于此,可以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出如下界定: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指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也可以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特点在于与国家直接参与社会再生产过程,对经济运行进行管理和协调有着密切的联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准确理解经济法概念的关键所在,否则就无法把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



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四类：

（一）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国家为了干预和协调经济的运行，对市场主体应进行必要的管理。但这种管理不是单纯地依靠行政命令，而主要是通过经济、法律手段来实现的，即通过经济立法来调整市场主体的管理关系。

（二）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公平竞争机制的作用。而市场本身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这就需要国家管理和协调，通过经济立法加强市场管理，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调节并不是万能的，也不是一切经济活动都能通过市场自发调节奏效的，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好或者解决不了的，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当然，国家的宏观调控并不是任意的，而是通过行政、经济和法律的手段，以间接调控为主。

（四）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社会保障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任何国家都不能完全避免经济波动或者某些企业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破产，即使这些问题不出现，职工患病、工伤或者致残等也是在所难免的。而一旦发生这些情况，劳动者就会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出现生活困难。为此，国家必须通过经济立法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劳动者在遇到风险后能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以维护社会稳定。

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等。

三、经济法的调整机制

我国现行经济法的调整机制基本上是沿用传统部门法的调整机制，但与传统部门法不同的是经济法在许多方面都体现出了加强处罚的要求，如在民事责任方面加强赔偿，在行政责任方面加强罚款，在刑事责任方面加强制裁，广泛实行严格责任等。其特点是以经济处罚为主，附带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即对经济违法行为人的民事责任依照民事诉讼程序追究；行政责任（即由行政机关追究的经济责任）依照《行政处罚法》或者行政诉讼程序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刑事诉讼程序追究。这种调整机制虽说具有行政机关适用行政程序法主动追究行政相对人经济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行政机关可强制行使行政司法权等优势，但也存在行政执法机关垄断行政处罚权，司法机关适用诉讼程序法被动追究行为人经济违法行为的民事和刑事责任，法院对经济违法案件没有经济处罚权，司法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利用等缺陷。

由于经济活动的丰富多样化，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化，经济违法行为越来越趋于综合



化,同一经济违法行为往往同时兼具民事、行政和刑事等不同性质的责任,或者包容着多个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经济违法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也是多方面的,既有社会经济秩序、国家经济利益,又有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利益等;所触犯的法律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具有多重性。但是,我国现有的三大诉讼制度对经济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追究存有一定的局限性。对于同一经济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追究,如果按照现行程序制度操作,需要依不同的诉讼程序来处理。这种由不同诉讼程序转换所带来的时间延误、诉讼成本增加、处理结论可能矛盾等弊端,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对经济违法行为及时有效的打击。另外,由于经济违法行为是一种严重侵犯公共财产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在诸多情况下并没有明显而具体的受害人即直接利害关系人,那么依照现行诉讼法的规定,就不能提起诉讼,因此也就出现了对经济违法行为的诉讼困难的情况,其结果必然是经济违法行为不能得到有效制止和彻底制裁。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法没有相对独立的法律责任,没有自身相对独特的调整机制。因此,要及时、有效、彻底地追究经济违法行为人的经济法律责任,就必须在经济法调整机制的设置上作出重大改革,在经济法律责任的追究机制上作出重大调整,单靠行政执法是不够的,必须同时动用司法机关的力量,授权法院追究违反经济法行为人的经济法律责任。要使法院能够追究违反经济法、侵害社会整体利益行为的经济法律责任,就必须建立经济公益诉讼制度,使“人人”都可以起诉经济违法行为,从而由法院经济审判庭在单一的经济公益诉讼程序中,同时从经济、民事和行政三个方面来追究经济违法行为人的经济法律责任,充分发挥经济公益诉讼的综合价值功能,以弥补传统三大诉讼制度在处理经济违法行为方面存在的缺陷。因此,经济公益诉讼制度与传统诉讼制度相比,具有诉讼主体扩大化、制裁手段单一化、诉讼规则特别化等特点。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指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所显示出来的不同之处。在法对人类社会关系的调整中,相对于宪法的宣言性和原则性、行政法的抽象性和非经济性、民法和刑法的微观性等,经济法以其宏观性、具体的经济性和经济主导性而格外引人注目。如果说西方国家为人类近代文明成功地贡献了宪政、民法和刑法的话,那么,中国应当而且有可能在经济法的理论和制度方面对人类现代文明作出较大的贡献。

经济法的特征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经济性

经济法具有经济性,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法规,从而更加注重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实质内容。

(二) 政策性

经济法具有政策性,主要强调经济法中包含有政府的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等。经济法的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具备了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征。

(三) 政府主导性

经济法具有政府主导性,是因为经济法是规范政府经济管理和政府实施经济管理之法,它既要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又要解决“政府失灵”的问题。目前,我国80%以上的经济法律、法规要靠政府执法,或者由政府实施执法监督。



（四）综合性

经济法具有综合性，主要体现在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复杂性、调整机制的多样性以及调整性质的综合性上。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市场法、社会法、管理法三个方面的性质。

五、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也称经济法的存在或者表现形式，是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经济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两大类：

（一）法律文件

法律文件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有关经济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四次修正）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经济法律

经济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是构成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具体包括以下两种：

（1）基本经济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2）其他经济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3. 经济行政法规

经济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和经济法律。在现实中，大量的经济法以经济行政法规形式存在。

4. 地方性经济法规

地方性经济法规是指由省级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市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经济法律和经济行政法规相抵触，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5. 经济规章

经济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局、行等和省级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以下两种：

（1）部委经济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局、行等制定。

（2）政府经济规章，由省级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

6. 国际条约或者协定

国际条约或者协定是指我国参加或者缔结的处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投资保护的国际协定》等。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规则不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我国对WTO规则不是“直接适用”，而是“转化适用”，即通过对国内经济法的立、改、废来适用WTO规则。WTO规则与我国经济法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二）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对法律文件的内容、含义以及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出的说明、释义和理解。

法律解释根据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两类：

1. 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法定解释或者官方解释，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依法对法律文件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2. 非正式解释

非正式解释又称无权解释、非法定解释或者非官方解释，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文件所作出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包括学理解释、任意解释等。

但能够作为经济法渊源的法律解释指的是正式解释。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表现在法律上就是法律关系，即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规定而在市场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一个多层次的综合范畴，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去研究、去把握。从其范畴性质上来看，经济法律关系是特定经济关系的上层建筑形式，是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从其本质属性上来看，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内发生的意志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从其内容上来看，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发生变化，必将会产生新的经济法律关系或者变更、终止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凡是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人，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认定，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者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非常广泛，大致可以分为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两大类：

（1）经济管理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设立的国家机关，也包括根据经济法成立或者经依法授权承担一定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和公司等组织，如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

作为经济管理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经济活动主体。经济活动主体主要是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设立, 直接从事生产、流通、服务和经济协作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如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体户、承包经营户等。

其中, 经济组织主要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们是最主要的市场活动主体, 是经济法律关系最广泛的参加者。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 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 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 必须实行独立核算, 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后, 应当依照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 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 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成立社会团体, 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并依照规定进行登记。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个体工商户是指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 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 经营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 可以个人经营, 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 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家庭经营的, 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工作。

承包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经乡镇政府和集体组织同意, 通过订立承包合同进行土地承包经营、农副产品加工、农村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在这里, 有两点值得注意: ①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人员在一定条件下, 可以成为经济活动主体。②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外, 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活动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既是确立权利义务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 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 主要有以下三类:

(1) 物。物是指能够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控制和支配的, 经济法允许其进入经济法律关系的, 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 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

物既可以是天然存在的物, 也可以是人工制造的物, 具体可分为动产与不动产、特定物与种类物、主物与从物、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等。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实施的行为, 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提供劳务行为等。

经济行为是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活动, 其往往通过某种物的形式表现出来, 但在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中, 它不是物而是某种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非物质财富),包括著作、商标、专利等。

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它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其价值不在于物质载体的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者技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带来经济效益。

此外,经济权利也有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土地使用权转让时等。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两大类。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主要有以下几种:①物权。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包括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等。所有权的权能是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益是主体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者相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者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②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法人对投资者投资形成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③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者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是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④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包括经济决策权、经济调节权、经济监督权等。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⑤债权。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法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⑥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和工商活动的行为人对其拥有的标记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或者依约定必须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包括对国家的义务、对社会的义务和对内部职工的义务等。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当事人一方经济权利的实现有赖于另一方经济义务的履行;一方经济义务的履行则是为了满足另一方经济权利的实现。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依法形成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消灭。

(二)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除应有相应的经济法规规范依据、主体以外,还应有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规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



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

经济法律事实可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大类。

1.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主体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行为会受到经济法的确认和保护；违法行为则不受经济法的确认和保护。

2.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不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自然事件又称绝对事件，是指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又称相对事件，是指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重大政策的变更等。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但有些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实现经济法的活动，通常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经济守法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遵守经济法的活动；经济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的活动；经济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对经济违法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进行审判和检察的活动。

经济法的有效实施，对于维护经济法的尊严，发挥经济法的作用，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健全，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强化经济法的实施，必须加强经济法制教育，建立健全经济执法、司法机构，完善经济监督体系，引导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自觉依法从事经济活动，妥善解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矛盾和纠纷，严肃查处经济违法违纪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简称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律责任，从广义上来说与经济法律义务含义一致，但在司法上对经济法律责任通常作狭义解释。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经济法规定的职责、义务及约定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强制性法律后果。

有法律责任不等于有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经济法律责任除了具有法律责任的一般特征，如国家的强制、过错行为的确定和对违法者的消极后果外，又具有自身的独特性特征。



1. 经济法律责任是一种非对等的法律责任, 具有单向性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 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职权和职责具有非对等性, 从而区别于民事责任。

2. 经济法律责任发生在宏观领域, 具有经济性

从外在形式上看, 虽与行政法的手段非常相似, 但其管理内容具有经济性, 是否追究经济法律责任主要看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为在经济领域产生的影响。

3. 经济法律责任具有独特的新型责任承担方式

经济法律责任除了可以涉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外, 还可以体现为独特的责任方式, 如补偿性和社会惩罚性相结合的责任方式等。

4. 经济法律责任具有财产责任和人身责任的两重性

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 行政责任主要是人身责任, 而经济法律责任既有财产责任, 又有人身责任 (包括信誉责任), 且两者并重, 难分主次。

5. 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具有特殊性

一般来说, 行为人承担民事、行政责任需要具备行为要件、主观要件、结果要件和因果要件, 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有时则主要看其是否具备行为要件, 即只要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违法或者侵犯社会利益, 就要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6. 经济法律责任是违法者对社会的法律责任, 具有社会性

民事责任是个体对个体的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是个体对国家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则是个体对社会的法律责任, 而不只是对个别人和国家的法律责任。

(三) 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不是单一的, 而是多种多样的,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作多种划分。如依承责主体的不同可划分为管理主体的责任和活动主体的责任; 依责任目的的不同可划分为补偿性责任、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依责任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 依独立程度的不同可划分为学理性责任、中和性责任和独立性责任等。在此, 仅就承责主体和责任目的的不同对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作一简述。

1. 经济管理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

(1) 经济侵权责任。经济侵权责任是指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在行使经济法权利 (经济职权) 过程中, 因违反经济法的规定, 侵害经济活动主体合法权益而依法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承担经济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赔偿损失、返还利益、停止侵权行为等。

(2) 经济补偿责任。经济补偿责任是指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因不当行使经济法权利, 致使经济活动主体合法权益受损而依法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不当行使经济法权利, 是指政府经济管理机关未按法定范围和界限或者采用不当方式、程序行使经济法权利。经济补偿责任适用于特定范围和无过错责任, 应贯彻责任法定的原则。承担经济补偿责任的方式主要有恢复原状、采取补偿措施、给予适当补偿等。

(3) 经济违法责任。经济违法责任是指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公职人员) 在行使经济法权利过程中, 因违反经济法的规定而依法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承担经济违法责任的方式主要有警告、记过、降职、赔偿损失等。

2. 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

(1) 强制履行义务责任。强制履行义务责任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或者经济管理主体强制经



济活动主体履行经济法义务的责任形式。从内容上看,强制履行义务责任虽然与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法义务一致,但是,由于经济活动主体是在国家强制力的威慑作用下被迫履行,而不是自觉主动地履行经济法义务,所以,两者的性质不同。此时,经济活动主体原来的法律义务也就转变为法律责任。承担强制履行义务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强制退还、强制收购、强制扣缴等。

(2) 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责任是指经济活动主体因违反经济法的规定给他人或者社会造成损失且情节较轻而依法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此时主体承担责任所付出的代价,仅以赔偿实际损失为限,一般不附加其他责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方式主要有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补缴税款等。

(3) 经济惩罚责任。经济惩罚责任是指经济活动主体因违反经济法的规定给他人或者社会造成损害且情节严重而依法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此时主体承担责任所付出的代价,往往大于其所造成的实际损害。承担经济惩罚责任的方式主要有终止或者中止行为能力,如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等;剥夺权利能力,如吊销营业执照、注销许可证等;经济惩罚,如罚款、没收财产、加收滞纳金等。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 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是指在经济活动过程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的实现和经济义务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包括财产权属纠纷、合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必然要进行各种经济活动。由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各自的经济权利相互独立,加之客观情况经常变化,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权益争议,产生经济纠纷。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经济秩序,必须采取有效手段,及时处理解决这些纠纷。

(二)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1. 协商

协商是指在经济纠纷发生后,当事人之间就纠纷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达成协议,并通过当事人自觉执行、自行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其特点是没有第三方参与,简便易行,不伤和气,有利于继续合作,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商解决经济纠纷没有法定程序,当事人有完全自主权,可以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灵活处理纠纷,既有利于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消除当事人之间的误解,稳定当事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和友好合作关系,又有利于当事人之间经济协作或者其他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对于减少诉讼、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2. 调解

调解是指发生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在第三方的主持参与下,自愿就纠纷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达成协议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包括法院调解、仲裁调解、行政调解和民间调解等。其特点是有第三方参与,便于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解决纠纷,但不完全具有法律约束力。

调解具有中立性和灵活性等特点,从而使经济纠纷可以在第三方的主持下得到客观公正的解决,在经济纠纷的解决中具有较大的价值。

3. 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依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所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进行仲裁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

4. 诉讼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所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的活动。其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三) 仲裁的法律规定

1. 仲裁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而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纠纷以及劳动纠纷等不能仲裁。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2.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概念。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自愿达成的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的书面协议，是仲裁机构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的依据。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④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2) 仲裁协议的内容。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②仲裁事项。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3) 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3.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包括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